

第 4881 號公告

醫生註冊條例 (第 161 章)

香港醫務委員會公告 (第 2 號)  
有限度註冊

香港醫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已依據《醫生註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1 章) 第 14A 條決定，在委員會未作其他決定前，就下述類別的全職受僱工作而根據該條例作有限度註冊是適合和必須的：

- (a) 受僱於政府為醫生，以從事衛生署署長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特別醫護服務；
- (b) 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為醫生，以從事該局指明的研究工作、醫療臨床工作或醫院工作；
- (c) 受僱於香港大學或香港中文大學為醫生，以從事醫學院的教學、研究工作或執行醫院工作；

惟據此註冊的醫生不得在上述(a)、(b)或(c)的受僱工作以外執業。

有意成為有限度註冊醫生的人士，可到下述地址遞交申請表：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  
香港醫務委員會秘書處

1994 年 12 月 23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